

项目名称：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 2026 年玉米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采购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6-8-3

采购合同

甲方：内黄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6-8-3

采购人（甲方）：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实施，根据内政采公开2026-8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贴片式滴灌带，所供产品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二、供货地点：内黄县境内，楚旺镇、宋村乡、石盘屯乡、二安镇、六村镇、井店镇内采购人指定的村庄。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

三、合同金额：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1375000.00 元）。

供应数量：2200 万米。

四、交付时间：合同订立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5日内完成供货（若遇非人为因素无法进行的，可适当延长）。

五、付款方式：供货完成，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抽样检验合格后，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要求，甲方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产品，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计收，



延误超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终止：

1、如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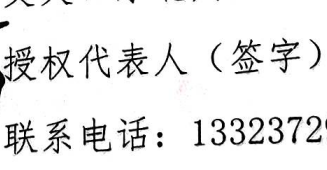
八、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公章）：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黄县朝阳路 158 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龙庆街道办事处纬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0372-7728027 联系电话：13323729494

13700721718

开 户 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毫城支行

银行账号：19511001900000393

日 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日 期：2026 年 7 月 15 日